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乌审旗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乌审旗辰虹家电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阴凉柜		1	4950	495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合计	小写：¥ 4950 元 大写：肆仟玖佰伍拾元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预付 0 货款，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并随货附《货物清单》（加盖合同章），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，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。

第六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，外观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、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：810430122000000019921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3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1496106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05370101040022368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3